

# 电影拍摄制作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榆阳产业园区马合通航产业园

乙方：陕西博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为讲好榆阳故事，宣传榆阳产业园区马合通航产业园，促进榆阳区马合通航产业发展，展现榆阳区通航产业发展新风貌，根据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为：YLHB-2023-13号，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沟通后，本着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合作精神，现甲方委托乙方就电影《云的背后是什么》的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发行等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共识，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 一、电影片名、时长、内容及规格

甲方为宣传和发展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通航产业园，现委托乙方拍摄能展现榆阳通航产业宣传和发展的一部故事电影，电影片名拟定为：《云的背后是什么》，合同内容主要包括电影前期创意、策划、剧本、摄制后期影片的发行、宣传等。电影成片时长约为：96分钟左右，影片内容将以人文、亲情、青春、情怀、励志作为电影故事创作背景，以榆阳马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马合机场等作为影片故事拍摄背景基础；影片制作成片出品标准为：4K画质，声音格式为5.1立体环绕声道，画幅为：2.35:1标准影院播放规格，成片需获得电影放映龙标及许可证，达到全国影院上映标准。

## 二、影片的主创团队及演员标准为

演员使用标准为：领衔主演需达到国家一级演员，实力派表演艺术家，其他演员均有多部作品的专业演员及实力派演员，配角演员均为业内专业演员，群演均为经验丰富演员，主创团队均为业内专业的电影创作团队。



### 三、影片拍摄金额及付款时间

1、本影片为青春、励志故事题材，故事曲折复杂感人，拍摄场景众多、多位实力派演员加入及后期宣传、发行等诸多因素，并根据榆林市榆阳区公开招标文件：YLHB-2023-13 项目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58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2、甲方的电影拍摄款项分三次拨付给乙方，其中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979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玖仟元整）；第二次：影片正式开拍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 35%，即人民币：27853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第三次：影片上映后（以取得国家电影局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且在院线电影院上映为准）上映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 15%，即：人民币 11937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在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所有付款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电影《云的背后是什么》的拍摄、制作、发行等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拍摄、宣传和发行工作。

### 四、拍摄周期及节点安排：

1、双方约定影片剧本创作、筹备、拍摄、制作、发行总周期为 540 天；其中剧本创作为：180 天，开机前筹备为：60 天，开机拍摄为：50 天，后期制作为：150 天，国家省级、国家电影局审核时间为 100 天；具体开机拍摄制作日期根据剧本的完成时间及筹备时间确定。

2、发行周期为 2 年-5 年。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甲方为本片的出品方。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拍摄及制作费用，并提供本影片创作时所需的资料等、以出品方名义出席参加各类关于本片的活动，有权参与报审、评奖等同时享有本片所获的的荣誉；参与本片的开机、新闻发布、庆功宴和一切对外的宣传工作，同时为保障拍摄进度，协调拍摄过程中所涉及的事宜。

## 2、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乙方为本片的出品方及制片方，负责剧本的创作、电影项目报备、剧组搭建、拍摄制作、电影报备、电影审核评奖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该片的拍摄和制作，如因甲方付款延迟导致拍摄时间延误不计算在制作周期内。

乙方应保证影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享有该片在全国音像制品的发行、海报、画册、图书及一切出版物的相关署名权。

4、乙方负责本片的对外宣传工作，具体包括媒体为：全国国家级主流媒体、省级主流媒体网络媒体、行业内专业媒体及新媒体等。

5、乙方负责电影院线、中宣部电影频道、网络主媒体、农村院线等的发行工作。

## 六、本片参奖参赛、影视版权条款

1、该片奖项由双方名义申报，所获荣誉由甲乙双方共享，甲、乙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参奖参赛，需由双方共同决定。

2、本片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及行使。



本片由甲、乙双方共同担任出品人，乙方担任制片人，其他职员按实际工作进行署名，甲方其他人需要署名的由甲、乙方共同商定好后，通知制片人执行。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决定字幕排序，所有署名（鸣谢）单位（文字、图像）必须经出品方领导小组审定。

####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不得向三方以外任何方透露合作内容，双方均不得参与拍摄近似于本片的内容及风格的电影投拍。

2、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本合同合作的所有秘密。

#### 九、免责条款

如因天灾、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拍摄制作发行，甲、乙方协商延长拍摄、制作、发行日期，对此双方互不追责。

#### 十、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以上各条款，双方需按照以上约定完成各自的权利义务，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

1、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



十二、页码、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纳税识别号: 11610802MB29955666

纳税识别号: 91610000667997267J

开户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806050001421015416

账号: 1032 0657 5443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联系电话: 0912-3502668

联系电话: 029-88663568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19日